

109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複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應考人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為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請留意並配合下列防疫措施：

- 一、考試前一日進行試場消毒，**不開放**查看試場座位，考試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開放應考人進入考場學校準備應試。
- 二、請應考人**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進入試場及休息室，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待進入準備席、試教室、口試室可取下口罩應試。
- 三、考試當日，應考人於進入考場學校時，應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我國居留證、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配合檢驗，同時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 1，請自行列印)，未攜帶者應於現場填寫完後繳交，始得進入試場。
- 四、進入考場之人員應配合**體溫量測**，請應考人提前進行報到作業。經體溫量測後，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將進行第二次量測。有發燒者應全程配戴口罩，考生不得異議。
- 五、考試當日，**不開放**陪考人員陪考，具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情形之應考人，如有陪考人員需求，則應採取事先申請機制。請於 7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提出申請(如附件 2)，由試場學校評估需求是否開放陪考，並於 7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後回復申請人是否開放陪考。
- 六、如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不得應試亦不予補考，並可於考試後 15 日內下載填列「109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報名費退費申請書」（如附件 3），併同佐證文件，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minal0347@gmail.com 辦理退費，郵件寄送後，請主動聯繫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聯絡電話為 04-22302388#750。退費金額可至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親自領取（地址：臺中市北區漢口路四段 168 號）；若選擇匯款方式，除所提供之退費帳戶為臺灣銀行者外，其餘將內扣手續費 30 元。

- 七、考試當日試場冷氣全面開放，並依據「教育部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規定，關閉試場前門、後門，且於試場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以利通風。
- 八、本案應考人注意事項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如有更動，將公告於 109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報名系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